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5年7月22日，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总裁王许飞先生的通知，截至2015年7月21日，王许飞先生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的股份不低于400万人民币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

为积极响应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【2015】51号文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总裁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9），公司总裁王许飞先生计划不超过7个交易日的时间内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，使用自筹资金不低于4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2015年7月21日，王许飞先生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69,900股，共使用自有资金400万元，本次

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王许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,635,6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2%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，王许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,805,5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5%。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，不转让本次拟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2 日